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附表 1 第 6 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簡稱「核准匯集基金」）。

2. 《規例》第 6(1)條規定，任何投資基金如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sup>1</sup>，並且：

- (a) 符合《規例》附表 1 第 17(2)條所列出的規定；及
- (b) 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核准，

則就《規例》而言，該基金即屬核准匯集基金。

3. 《規例》附表 1 第 17(2)(h)條訂明，必須向管理局提交核准匯集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而每當管理局提出要求時，必須向管理局提供關乎該等報表及報告的進一步資料。

4.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第 C2.2 及 D2.2 條訂明，《規例》第 81、87、102 及 110 條訂明的報告規定與核准匯集基金有關。該等條文就必須包括在註冊計劃周年報表內的財務報表、投資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資料訂明規定。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 6H(1)條訂

---

<sup>1</sup>現行法例並不容許互惠基金公司在香港成立，因此管理局發出的指引只適用於保險單及認可單位信託。

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6. 《條例》第 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7.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核准匯集基金的周年報表所須填報的資料及向管理局遞交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的方式。

## 周年報表

### 周年報表的內容

8. 核准匯集基金周年報表所須填報的內容載於：
- (a) 附件 A( 第 APIF-AS/UT 號表格 )，供認可單位信託填報用；及
  - (b) 附件 B ( 第 APIF-AS/IP 號表格 ) ，供保險單填報用。
9. 各附件訂明的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 [www.mpfahk.org](http://www.mpfahk.org)
10. 所填報的資料應為核准匯集基金在每個財政年度年終的資料。

### 用詞定義

11. 附件所載表格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該等表格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簽署規定

12. 周年報表必須由以下機構的至少 2 名董事簽署：
- (a) 認可單位信託的核准受託人；或
  - (b) 保險單的保險人。

## 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的遞交

13. 周年報表及隨附文件須以文本形式遞交管理局。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1 樓及 2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4. 周年報表須於核准匯集基金每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之後 6 個月內遞交。

## 注意

15. 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第 APIF-AS/UT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屬認可單位信託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的周年報表

---

---

注意：

- (1) 周年報表必須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簡稱「核准匯集基金」）的核准受託人（簡稱「受託人」）填報。
  - (2) 受託人應參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以便遞交核准匯集基金的周年報表。
  - (3) 受託人無須依足本表格的格式及次序披露資料。
- 
-

## 第 I 部 財務報表

核准匯集基金的財務報表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資產負債表

必須分別披露下述事項：

1. 投資總值
2. 銀行結存
3.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 應收的認購款項
5. 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形式的貸款
6. 應付的贖回款項
7. 應付的分派
8. 資產總值
9. 負債總值
10. 淨資產值
11. 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12. 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

### (B) 收入帳項

1. 已扣除預扣稅項及按類細分的總投資收入
2. 按類細分的其他收入總額，包括證券借貸收入
3. 就單位的發行及註銷作出的調整
4. 按類細分從基金扣除的支出，包括：
  - (a) 付予投資經理的費用
  - (b) 受託人/保管人的酬金
  - (c) 付予任何屬受託人、保管人或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的費用
  - (d) 代管費用及銀行費用
  - (e) 核數師酬金
  - (f) 借款利息
  - (g) 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 (h) 由基金承擔的其他費用
5. 稅項
6. 撥入資本帳及從資本帳撥出的款項
7. 結轉入下期以供分派的淨收入

(C) 分派帳項

1. 年初轉承上期的款項
2. 年內淨收入
3. 中期分派（以每個單位計算）及分派日期
4. 年終分派（以每個單位計算）及分派日期
5. 結轉下期的未分派收入

(D) 資本帳調動表

1. 年初基金的價值
2. 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及就此而收到的款項（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
3. 已贖回的單位數目及就此而支付的款項（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
4. 任何令基金增值/減值的項目，包括：
  - (a) 出售投資的盈餘/虧損
  - (b) 匯價收益/虧損
  - (c) 投資的未實現增值減值
  - (d) 年內減去分派後的淨收入
5. 收入帳項的款項調撥
6. 基金的年終價值

(E) 帳項註釋

帳項註釋應列出以下事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基金的資產估值基準
  - (b) 確認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政策
  - (c) 外匯折算
  - (d) 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的估值基準
  - (e) 稅項
  - (f) 對在交易的決定及基金財政狀況的說明方面被認定為重大關鍵的事項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會計政策上述會計政策的任何改動及其對帳目的財政影響亦應予以披露。
2.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  
應該披露以下資料：
  - (a) 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基金與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與該等人士或其有聯繫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實體進行的

交易的性質，並連同一項聲明，確認這些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 (b) (i) 基金透過身為基金受託人或基金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的經紀或身為投資經理獲轉授人的有聯繫者的經紀進行的基金交易總值；
    - (ii) 按價值計算，上述交易佔基金在年度內全部交易的百分比；
    - (iii)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給該經紀的佣金總額；
    - (iv) 就基金支付的經紀佣金總額；及
    - (v)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給該經紀的平均佣金比率；
  - (c) 在有關年度內，基金與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與該等人士或其有聯繫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實體，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不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的交易詳情；
  - (d) 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有聯繫者，如果因買賣該基金的單位或管理該基金而有權獲得利潤，則應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各自有權獲得的利潤數額；
  - (e) 凡在有關年度內，基金沒有與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或其獲轉授人的有聯繫者進行任何交易，則只須公開一份無買賣聲明；及
  - (f) 就管理基金而收取的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的姓名或名稱應加以披露。此外，凡向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用，應分別披露業績表現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所收取的數額。
3. 與基金的資產交易有關的任何非金錢利益協議的詳情，或如在年間沒有訂立上述安排，則只需披露一份並無有關安排的聲明。
  4. 借款  
詳細說明有關借款屬有抵押還是無抵押性質，以及有關借款的年期。
  5. 或有負債及責任  
說明基金的任何或有負債及責任。
  6. 如任何資產的自由轉讓受法律或合約規定所限制，則必須予以說明。

## 第 II 部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應說明：

1. 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就該年度編製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基金的組成文件、《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發出的有關指引的有關條文妥當地編製。
2.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況下，根據核數師的意見，有關的報表是否足以顯示基金在年度的終結日的真實及公平的財政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內基金的交易狀況。
3. 基金資產是否在財政年度終結時，在並非《規例》第 65 條准許的情況下負有任何產權負擔；如該等資產負有上述的產權負擔，則提供該產權負擔的詳情。
4. 按核數師的意見，在
  - (a) 財政年度終結之時；及
  - (b) 核數師指定的其他兩個在財政年度內的日期，《條例》第 28 條所訂明關於受禁制投資活動的規定，以及《規例》第 37(2)、51 及 52 條以及附表 1 的規定，在所有要項上是否已獲遵守；如該等規定未獲遵守，則指明按核數師的意見，該等規定未獲遵守的範圍。第(b)項所提述的兩個日期之間的相隔期間必須不短於 3 個月；如管理局在某特別情況下容許一段較短的期間，則必須不短於該期間。
5. 如果核數師認為基金並沒有保存妥當的帳冊及紀錄，及/或基金的報表並沒有按照其帳冊編製，則應加以說明。
6. 如果核數師盡其所知及所信，仍未能取得所有與其審計工作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則應加以說明。
7. 核數師可在核數師報告中載入他認為有關的解釋及保留事項。



### 第 III 部 投資報告

核准匯集基金的投資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投資組合

1. 說明基金所持的每項投資的數目或數量，並連同該項投資的描述；
2. 每項投資的市值：
  - (a) 若是股票及認股權證，按照國家分類；及
  - (b) 若是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務證券，按照貨幣面值分類；
3. 基金持有的每項投資的價值，佔淨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請註明按交易日抑或結算日計算）；
4. 按成本值說明投資的總值；
5. 說明自上一個年度的終結日起，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的變動。

附註：就第(5)項而言，受託人應在考慮基金的目的及性質後，對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作出最恰當的闡述。下列任何一種做法均可獲管理局接納：

- (a) 所持的每項證券的詳情；
- (b) 在某個市場所持的不同投資類別；
- (c) 在不同國家所持的投資（例如有關基金屬全球性股票基金）；或
- (d) 對不同證券所持的投資，例如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及期權等（如有關基金屬分散投資基金）。

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的變動可化作百分比顯示，(a)項除外。

#### (B) 業績表

1. 涵蓋過往 3 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比對表，及包括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結算日基金的：
  - (a) 淨資產總值；及
  - (b) 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

2. 涵蓋過往 10 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紀錄；如果基金成立未足 10 年，則須載有其成立後的所有業績紀錄，以顯示
  - (a)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單位最高發行價及最低贖回價；
  - (b)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每年淨投資回報（即單位價格的增減百分比），惟首年度除外，在該段有關期間的實際淨投資回報不應化爲全年計算，有關期間則仍須披露；及
  - (c) 計算淨投資回報的基礎（須於註腳說明）。

(C) 基金開支比率

1. 須披露每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單位等級於該個財政年度的周年基金開支比率（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周年報表須包括一份有關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計算基金開支比率報告範例」而擬備（該範例乃依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

#### 第 IV 部 其他有關資料

以下的資料必須納入核准匯集基金的周年報表內：

1. 一項陳述，說明受託人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是否知悉保管人、投資經理及該等人士的獲轉授人沒有遵守就基金而對他們施加的義務；如知悉的話，則必須說明沒有遵守義務的詳情和就沒有遵守義務而作出的糾正的詳情。
2. 一項陳述，說明受託人是否知悉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曾發生任何有關該基金的重要事件但卻沒有向管理局報告；如知悉的話，則必須提供該等事件的詳情。
3. 一項陳述，說明組成文件、《條例》、《規例》、《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其他由管理局發出的有關指引的條文，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獲得遵守；若該等條文未獲遵守，則必須同時包括一項提供沒有遵守該等條文的詳情的陳述。
4. 在有關年度內，任何未向管理局匯報的重要更改（包括保管人、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人的更改）。
5. 一項聲明，說明受託人已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對爲基金而獲委任或聘用的所有服務提供者作出監督及加以恰當控制。

**第 APIF-AS/IP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屬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的周年報表**

---

注意：

- (1) 周年報表必須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簡稱「核准匯集基金」）的保險人填報。
  - (2) 保險人應參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以便遞交核准匯集基金的周年報表。
  - (3) 保險人無須依足本表格的格式及次序披露資料。
-

## 第 I 部 財務報表

核准匯集基金的財務報表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資產負債表

必須分別披露下述事項：

1. 投資總值
2. 銀行結存
3.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 應收的認購款項
5. 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形式的貸款
6. 應付的贖回款項
7. 應付的分派
8. 資產總值
9. 負債總值
10. 淨資產值
11. 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12. 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13. 就屬類別 G 的保險單而言，投資波動/保證儲備基金的總值

### (B) 收入帳項

1. 已扣除預扣稅項及按類細分的總投資收入
2. 按類細分的其他收入總額，包括證券借貸收入
3. 就單位的發行及註銷作出的調整（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4. 按類細分從該基金扣除的支出，包括：
  - (a) 付予獲授權保險人的費用
  - (b) 保管人的酬金
  - (c) 付予投資經理的費用
  - (d) 付予任何屬獲授權保險人、保管人或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的費用
  - (e) 代管費用及銀行費用
  - (f) 核數師酬金
  - (g) 借款利息
  - (h) 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 (i) 由基金承擔的其他費用
5. 稅項

6. 撥入基金持有人帳戶及從該帳戶撥出的款項
7. 結轉入下期以供分派的淨收入

(C) 分派帳項

1. 年初轉承上期的款項
2. 年內淨收入
3. 就單位化基金而言，中期分派（以每個單位計算）或就非單位化基金而言，中期分派；及分派日期
4. 就單位化基金而言，年終分派（以每個單位計算）或就非單位化基金而言，年終分派；及分派日期
5. 結轉下期的未分派收入

(D) 基金持有人帳戶調動表

1. 年初基金的價值
2. 就單位化基金而言，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及就此而收到的款項（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或就非單位化基金而言，已收到的（總/淨）認購金額
3. 就單位化基金而言，已贖回的單位數目及就此而支付的款項（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或就非單位化基金而言，已支付的贖回金額
4. 任何令基金增值/減值的項目，包括：
  - (a) 出售投資的盈餘/虧損
  - (b) 匯價收益/虧損
  - (c) 投資的未實現增值/減值
  - (d) 年內減去分派後的淨收入
5. 收入帳項的款項調撥
6. 基金的年終價值
7. 就屬類別 G 的保險單而言，撥入投資波動/保證儲備基金的款項及從該儲備基金撥出的款項
8. 就屬類別 G 的保險單而言，撥入獲授權保險人的損益帳及從損益帳撥出的款項

(E) 帳項註釋

帳項註釋應列出以下事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基金的資產估值基準
- (b) 確認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政策
- (c) 外匯折算
- (d) 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的估值基準
- (e) 稅項
- (f) 對在交易的決定及基金財政狀況的說明方面被認定為重大關鍵的事項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會計政策

上述會計政策的任何改動及其對帳目的財政影響亦應予以披露。

2.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

應該披露以下資料：

- (a) 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基金與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與該等人士或其有聯繫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實體進行的交易的性質，並連同一項聲明，確認這些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 (b) (i) 基金透過身為基金保險人或基金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的經紀或身為投資經理獲轉授人的有聯繫者的經紀進行的基金交易總值；  
(ii) 按價值計算，上述交易佔基金在年度內全部交易的百分比；  
(iii)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給該經紀的佣金總額；  
(iv) 就基金支付的經紀佣金總額；及  
(v)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支付給該經紀的平均佣金比率；
- (c) 在有關年度內，基金與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與該等人士或其有聯繫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實體，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不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的交易詳情；
- (d) 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有聯繫者，如果因投資在該基金或管理該基金而有權獲得利潤，則應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各自有權獲得的利潤數額；
- (e) 凡在有關年度內，基金沒有與投資經理的有聯繫者或其獲轉授人的

有聯繫者進行任何交易，則只須公開一份無買賣聲明；及

- (f) 就管理基金而收取的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投資經理(包括其任何獲轉授人)的姓名或名稱應加以披露。此外，凡向基金收取業績表現費用，應分別披露業績表現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所收取的數額。
- 3. 與基金的資產交易有關的任何非金錢利益協議的詳情，或如在年間沒有訂立上述安排，則只需披露一份並無有關安排的聲明。
- 4. 借款  
詳細說明有關借款屬有抵押還是無抵押性質，以及有關借款的年期。
- 5. 或有負債及責任  
說明基金的任何或有負債及責任。
- 6. 如任何資產的自由轉讓受法律或合約規定所限制，則必須予以說明。
- 7. 屬類別 G 的保險單的資產估值基準。

## 第 II 部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應說明：

- 1. 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就該年度編製的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基金的組成文件、《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發出的有關指引的有關條文妥當地編製。
- 2.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況下，根據核數師的意見，有關的報表是否足以顯示基金在年度的終結日的真實及公平的財政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內基金的交易狀況。
- 3. 基金資產是否在財政年度終結時，在並非《規例》第 65 條准許的情況下負有任何產權負擔；如該等資產負有上述的產權負擔，則提供該產權負擔的詳情。
- 4. 按核數師的意見，在
  - (a) 財政年度終結之時；及

(b) 核數師指定的其他兩個在財政年度內的日期，

《條例》第 28 條所訂明關於受禁制投資活動的規定，以及《規例》第 37(2)、51 及 52 條以及附表 1 的規定，在所有要項上是否已獲遵守；如該等規定未獲遵守，則指明按核數師的意見，該等規定未獲遵守的範圍。第(b)項所提述的兩個日期之間的相隔期間必須不短於 3 個月；如管理局在某特別情況下容許一段較短的期間，則必須不短於該期間。

5. 如果核數師認為基金並沒有保存妥當的帳冊及紀錄，及/或基金的報表並沒有按照其帳冊編製，則應加以說明。
6. 如果核數師盡其所知及所信，仍未能取得所有與其審計工作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則應加以說明。
7. 核數師可在核數師報告中載入他認為有關的解釋及保留事項。

### 第 III 部 投資組合

核准匯集基金的投資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投資組合

1. 說明基金所持的每項投資的數目或數量，並連同該項投資的描述；
2. 每項投資的市值：
  - (a) 若是股票及認股權證，按照國家分類；及
  - (b) 若是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務證券，按照貨幣面值分類；
3. 基金持有的每項投資的價值，佔淨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請註明按交易日抑或結算日計算）；
4. 按成本值說明投資的總值；
5. 說明自上一個年度的終結日起，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的變動。

附註： 就第(5)項而言，保險人應在考慮基金的目的及性質後，對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作出最恰當的闡述。下列任何一種做法均可獲管理局接納：

- (a) 所持的每項證券的詳情；



- (b) 在某個市場所持的不同投資類別；
- (c) 在不同國家所持的投資（例如有關基金屬全球性股票基金）；  
或
- (d) 對不同證券所持的投資，例如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及期權等（如有關基金屬分散投資基金）。

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的變動可化作百分比顯示，(a)項除外。

### (B) 業績表

1. 涵蓋過往 3 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比對表，及包括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年度結算日基金的：
  - (a) 淨資產總值；及
  - (b) 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2. 涵蓋過往 10 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紀錄；如果基金成立未足 10 年，則須載有其成立後的所有業績紀錄，以顯示
  - (a)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單位最高發行價及最低贖回價（只適用於單位化基金）；
  - (b) 在每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每年淨投資回報（就單位化基金而言，即單位價格的增減百分比；就非單位化基金而言，即已宣稱的投資回報），惟首年度除外，在該段有關期間的實際淨投資回報不應化為全年計算，有關期間則仍須披露；及
  - (c) 計算淨投資回報的基礎（須於註腳說明）。

### (C) 基金開支比率

1. 須披露每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單位等級於該個財政年度的周年基金開支比率（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周年報表須包括一份有關計算基金開支比率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計算基金開支比率報告範例」而擬備（該範例乃依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

## 第 IV 部 其他有關資料

以下的資料必須納入核准匯集基金的周年報表內：

1. 一項陳述，說明保險人/保管人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是否知悉保險人、保管人、投資經理及該等人士的獲轉授人沒有遵守就基金而對他們施加的義務；如知悉的話，則必須說明沒有遵守義務的詳情和就沒有遵守義務而作出的糾正的詳情。
2. 一項陳述，說明保險人/保管人是否知悉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曾發生任何有關該基金的重要事件但卻沒有向管理局報告；如知悉的話，則必須提供該等事件的詳情。
3. 一項陳述，說明組成文件、《條例》、《規例》、《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其他由管理局發出的有關指引的條文，在有關財政年度內，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獲得遵守；若該等條文未獲遵守，則必須同時包括一項提供沒有遵守該等條文的詳情的陳述。
4. 在有關年度內，任何未向管理局匯報的重要更改（包括保管人、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人的更改）。
5. 一項聲明，說明保險人/保管人已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對為基金而獲委任或聘用的所有服務提供者作出監督及加以恰當控制。

## 第 V 部 類別 G 保險單的委任精算師證明書

就屬每一系列的保險單而言，由獲授權保險人的委任精算師須擬備包括下列項目的證明書：

1. 述明按他的意見，保險人是否已備存妥善紀錄，足以供對該系列的保險單作負債估值之用；
2. 述明他是否信納在估值所指的日期，被識別為認可保險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9(4)條就該系列保險單而維持的基金的資產值，並不少於該系列保險單的負債額及按照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59(1)(a)及(ab)條訂立的規例須在該項基金內持有的數額的總和；

3. 述明按他的意見，該等資產的性質及年期以及該等負債的性質及年期之間的關係是否穩健及令人滿意；
4. 確認他已遵守根據《投資保證儲備標準指引》（指引 III.9）訂明而又適用於他的標準（如有的話）；及
5. 指明該等適用於他而他又已遵守的標準。

委任精算師如認為需要，須在證明書加上適當的註明、補充或解釋。